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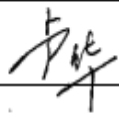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油菜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硼肥采购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浠水县盛丰农资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浠水县盛丰农资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

时 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